面试考生须知

1.严格遵守时间规定，考生应于考试当天上午7:20到达考点。**考试当天上午8:15未进入考点学校大门的考生，视为迟到，作自动弃权处理。**

2.进入考点（考场）时，考生须提交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、《武汉市2023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通知书》等证件，进行资格复审并签到抽签。对携带资料不全、不符合报考条件或伪造资料、提供虚假信息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候考、备考、考试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。

3.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所携带的所有复习资料和所有电子产品（含手机、智能手表手环、耳机等，下同）须关机并交由工作人员保管，面试完成后发还。如在候考室待考、备考室备考及面试期间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和录音、录像器材的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。

4.考生按照抽签序号，在工作人员指导下依次进入备考室，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纸张、笔记本、通讯工具。考生可按规定使用备考室内统一配备的文具、草稿纸及考试资料。考试结束时，不得将任何纸张、文具、记录、资料等带离考场。

5.考生候考、备考、考试、候分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、备考室、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工作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。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6.**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进入面试室。考试时不得暗示或透露姓名、学校、籍贯、住址等个人信息**，如有违反者当场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7.答题结束时，考生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答题时间结束前30秒钟，计时员将进行提醒；答题时间结束时，计时员提示停止答题，此时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。**考试结束时，不得将任何资料带离考场。**

8.考试成绩告知后，请考生在面试结果通知单上签字，考生应签名确认并交还相应工作人员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。**有技能测试环节的考生，试讲和技能测试环节的时间、场地等安排请严格按照当天工作人员要求进行。如涉及考试场地转换，候场期间考生不得喧哗、违规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或擅自离开。**

9.根据岗位招聘计划，按照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1:1等额确定进入体检、考察阶段人员。若出现考生综合成绩并列的，则面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环节。

10.对考生放弃等原因造成的招聘计划与实际参加面试人数不足1:3比例的岗位，统一设定65分的综合成绩合格线（笔试成绩\*40%+面试成绩\*60%），达到合格线者方可进入体检、考察环节。

11.请考生提前查询并确认考试时间、考点位置、交通路线及考试期间天气状况，预留足够交通时间，确保考试当天安全、准时到达考点。考点实行封闭式管理，禁止考生车辆进入。

12.考生在接受身份验证、面试答题期间摘除口罩外，建议其他时间全程佩戴口罩。